

## 發生急難事故時，有哪些救助項目？如何申請？

一、救助對象：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。

二、救助項目：為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生活扶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。

三、申請窗口：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即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四、認定及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負擔家庭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三)生活扶助： 1.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 2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最高補助一萬元。

(四)重大災害救助：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五萬元；重傷者最高補助三萬元；無人傷亡，每戶最高補助一萬元。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會得視情況核定之。申請應備文件、認定基準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表一。

## 五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死亡救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二)醫療補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(三)生活扶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相關文件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重大災害救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影本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。